

#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2〕40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桐庐徐福光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彩云

住址：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30122MA2H3FPG3D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时，提供 13 名虚假的人员材料（8 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、5 名电力相关专业技

术人员),并于2021年12月27日取证,违反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取证文件、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、申报人员中8人的工资发放和社保材料、部分申报人员的视频材料、现场检查确认书、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2年7月5日,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.警告;
- 2.罚款三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

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
2022 年 7 月 12 日



---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